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 資料便覽

二 零 零 四 年 七 月 公 布

(第 二 版)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政 府 資 訊 科 技 總 監 辦 公 室

本 文 件 的 版 權 屬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所 有 ，

未 經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明 確 批 准 ，

不 得 翻 印 其 全 部 或 其 中 任 何 部 分 內 容 。

引言

1. 本資料便覽（第二版）所載的資料，並非《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的一部分。本資料便覽的目的不是用以影響任何人的權利和義務，也不是供人作法律上的用途而倚據的聲明。若根據本資料便覽內的資料採取任何法律上的行動，請先自行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本資料便覽（第二版）取代 2000 年 1 月公布的資料便覽第一版。
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總監”）會不時修訂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條例”）第 33 條刊登的《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業務守則”）。總監可就日後修訂的項目諮詢業界（包括按照條例第 21 及 34 條所認可的核證機關）的意見。諮詢業界的主要渠道是透過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該諮詢委員會由總監擔任主席，其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如下。

職權範圍

3. 諮詢委員會職權範圍如下 —

就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所刊登的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的有關事宜，向總監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範圍主要包括：

- (a) 根據實際運作經驗和科技及其他有關方面的發展，檢討業務守則內為認可核證機關的運作所規定的原則、技術標準及程序；
- (b) 根據第 (a) 段所指的檢討的結果，考慮修訂業務守則及作有關的諮詢安排；及
- (c) 有助改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核證機關自願認可制度的運作的其他事宜。

成員

4. 諮詢委員會成員如下 –

主席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成員

一位立法會議員

認可核證機關的業內人士

使用核證服務的商界人士

有關專業（例如：資訊科技界、法律界、會計界等）
的業內人士

在學術機構服務的人士

在其他與核證服務相關的機構服務的人士